

2021年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括

(一) 项目基本情况。根据潮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转发〈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(潮人才办〔2018〕5号),为做好我县博士引进招收工作,根据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管理有关办法,同时做好保障在站博士后待遇的工作。

(二)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。根据潮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转发〈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(潮人才办〔2018〕5号)和潮州市人社局、潮州市财政局《关于落实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的通知》(潮人社通〔2020〕85号),本项目预计支出600000元,用于我县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经费。我县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(省属及中央驻潮单位除外)在站博士后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5万元生活补贴,资助期一般为2年。目前二人符合规定,共支出300000元。

二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(一)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。该项目资金年初预算600000元,县财政部门年初下拨我局300000元,资金到位率50%。

(二)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管理情况。我县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博

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（省属及中央驻潮单位除外）在站博士后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5万元生活补贴，资助期一般为2年。目前二人符合规定，共支出300000元。

（三）资金管理情况。项目资金支出规范，按我局财务制度严格执行，支出凭证合法有效，会计核算规范，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，超标准开支等情况。

三、项目实施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实施情况。2021年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经费项目年初预算600000元，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县财政部门年初下拨我局300000元，实际支出300000元，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成我县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（省属及中央驻潮单位除外）在站博士后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5万元生活补贴，资助期一般为2年。目前二人符合规定，共支出300000元。

（二）项目监督管理情况。按我局财务制度严格执行，支出凭证合法有效，项目资金支出规范。

三、项目绩效

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，依据我县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（省属及中央驻潮单位除外）在站博士后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5万元生活补贴，资助期一般为2年。目前二人符合规定，共支出300000元，受益对象满意度100%。

四、项目自评情况结果

（一）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

根据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县级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饶财统函【2021】02 号）的要求，为切实做好县级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，及时布置财务及资金使用部门开展自评，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报自评材料，准备相关佐证材料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自评材料。

（二）自评分数以及自评等级

被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明确，决策依据充分，使用规范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制度，完成良好，基本达到预期效果。自评分数 95，自评等级优。

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 年 6 月 7 日